

108 年 DOC 學習一點通數位學習積分賽

一、活動目的：

為延伸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實體學習課程的學習，及 DOC 學員的專長學習之需求，除於 DOC 上課之外，亦鼓勵學員透過線上自我學習，獲得更多元的學習資源，與符合自我發展需求之學習課程。學習一點通連結農委會之農民學院、經濟部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臺北市政府之臺北 e 大網及勞動力發展署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等線上學習課程，提供不同職業專長與生活應用之課程，另學員有參與過的實體學習及線上學習都將記錄在學習紀錄中，保存所有學習歷程。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期間：

1. 第一次活動：預定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
2. 第二次活動：預定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四、活動網址：<http://itaiwan.moe.gov.tw/elearning>

五、參加對象與資格：

1. 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學員為參加對象。
2. DOC 學員係指曾經至 DOC 參與資訊課程學習及設備使用的學員，且確認學員基本資料無誤，學員基本資料不實者將不予以兌獎。
3. 學員與 DOC 之歸屬，以 108 年參與課程最多的 DOC 為學員所屬 DOC。
4. 輔導團隊、專辦成員及非 DOC 學員可於線上註冊為學員，參與線上學習活動，但不可參與獎勵及兌獎。

六、活動辦法：

1. 各輔導團隊可依 DOC 之學習進度及特色發展課程，推薦不同之數位學習課程予學員學習。
2. DOC 學員至學習中心網站，輸入學員帳號及密碼登入至「學習一點通」活動頁面，參與線上學習活動。
3. 依各線上學習平臺的規定及實際系統計算之認定時數累計計算，另未正確

操作學習系統，致學習時數未被記錄到，恕無法列入記錄。

4. 學習時數認定標準依照各平臺網站中的公告資料為準，將不同步在本平臺內公布資訊。
5. 配合各學習平臺資料整理時間為每日 0 時至 6 時，學員可於次日早上 7 時後上線查詢學習時數是否正確，若有疑慮可聯繫客服人員。
6. 每一位學員僅能以 1 個帳號參與活動，以 2 個(含)以上帳號參與者，將保留一個帳號的參加資格。

七、獎勵方式與獎項：

1. 獎項、得獎資格與名額：

- (1) 勤學獎：學員於活動期間累計線上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即可參與學習獎抽獎，總獎額 5 人。
- (2) 參加獎：學員於活動期間累計線上學習時數達 10 小時(含)以上，即可參與參加獎抽獎。總獎額 100 名，依 DOC 參與人數分配抽獎獎額，由各 DOC 抽獎。
- (3) 團結合作獎：DOC 學員學習時數達 2 小時，全國取前 10 個 DOC 給獎。
第一次活動：108/1/1 至 6/15 止，各 DOC 參與一點通學習時數達 2 小時的學員即列入累計人數，全國取總人數前 10 名之 DOC 給獎。
第二次活動：108/7/1 至 9/30 止，各 DOC 參與一點通學習時數達 2 小時的學員即列入累計人數，全國取總人數前 10 名之 DOC 給獎。

2. 如果因商品缺貨或是其他的原因導致獎品無法提供時，主辦及承辦單位會用其他相同價值的獎品替代。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活動獎品及審核得獎資格之權利。

獎項	獎品	名額	抽獎時數
勤學獎	迷你雷雕機 (市價約 3,500 元)	抽獎 5 名	20 小時(含)以上
參加獎	7-11 禮券 100 元	抽獎 100 名	10 小時(含)以上
團結合作獎	7-11 禮券 500 元	10 個 DOC	2 小時(含)以上

八、領獎方式：

1. 得獎名單將於「學習中心」網站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DOC 及輔導團，得獎者須於名單公布 2 週內(含)，依電子郵件得獎通知進行確認，

逾期末確認或身分不符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2. 得獎學員應於名單公布 2 週內(含)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領獎文件(含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以上缺一條件均不得領獎)，始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資格，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轉讓他人、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獎項。
3. 獎品將統一寄至得獎學員的 DOC，由 DOC 轉發該獎品予得獎學員，寄出當天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學員，得獎學員如未收到獎品或有其他問題，須於獎品寄出一週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4.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依財政部國稅局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條之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付超過新臺幣 1,000 元，須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承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其贈品價值超過 1,000 元或所得人收受全年超過 1,000 元，即須通報所得(全年累計 1,000 以上會協助通報，1,000 以下不會通報)。
5.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地區(臺、澎、金、馬)，不寄送至海外地區。
6. 為求活動公平起見，同一得獎者僅能領取一個獎項。若有重複得獎情況，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保留最大獎項給予得獎者，取消較小獎項之得獎資格，並依序遞補。若得獎者之電子郵件信箱有重複情況，亦視為重複中獎處理。
7. 得獎者若使用臨時信箱或電子信箱有誤，則視為得獎無效，並依序遞補。
8.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需扣繳 2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於領獎時，同時提出居留證明影本，可免扣繳 20%稅金，若無提出者，需預繳獎項等值現金換算之 20%稅金，由承辦單為代繳代扣所得稅。

九、其它注意事項：

1. 本活動辦法以及相關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舉辦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活動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辦理。
2. 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檢視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及兌獎情形是否涉嫌不法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例：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加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加活動、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的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的活動參加行為、或填寫資料不實/不正確、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領

獎程序等，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獎品，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變更、終止其抽獎資格或取消中獎資格的權利。

3. 參加者之參加行為如有致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付一切相關責任和賠償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損失，主辦及承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4. 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名單審核公布的修改權利。本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時，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5. 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事由，導致無法參加活動、收取中獎通知等，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6.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原因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補充說明、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聯絡窗口：

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站維運服務)

服務電話：0800-227-666 任儀小姐

學習中心(活動)網址：<http://itaiwan.moe.gov.tw/elearning>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網址：<http://itaiwan.moe.gov.tw>